

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簡報室

參、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記錄：陳技士柏儒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委員發言重點）

一、報告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詳如附件 1）

委員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等親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 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議：洽悉。

（二）再生能源規劃目標及推動現況（詳如附件 2）

委員發言重點：

1. 再生能源規劃原則部分，建議可將對國內經濟影響部分修改為對經濟面影響。

2. 臺灣風力發電目前尚無建置於山坡地的經驗，建議可先設立示範場址，並針對法規、環評、國防安全等問題加以研析。
3. 陸域 10kW 以上風力發電設置需留意租借土地地上權之歸屬問題。
4. 建議可將我國西部海域風力資源區視為整體開發方式，利用規模經濟提高競爭力，並開放競標，藉以吸引全球來台設廠投資。
5. 離岸風力資源區之劃分應考量國防、雷達、石油開採區、政治敏感區等問題。
6. 推廣再生能源應考量其對我國整體電力穩定影響及產業效益。
7. 請能源局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每 2 年檢討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決議：洽悉。

(三)國際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發展趨勢(詳如附件 3)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提供歷年國際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俾利了解國際上近年的變化趨勢。
2. 建議將中國大陸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納入分析。

決議：洽悉。

(四)再生能源業界意見彙整說明(詳如附件 4)

委員發言重點：

1. 建議台電公司應限制部分機型進駐，避免業者引進低效能設備，進而影響供電可靠度。
2. 目前台電公司已簡化躉購類型申請流程，且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詢問，後續應充分將此資訊周知相關業者。
3. 陸域 10kW 以上風力發電設置成本之參數應審慎處理，嚴謹過濾成本資料，建議可收集台電公司及民營業者歷年來之設置地點、塔高、葉片長度、容量因數及規模等資訊後，加以研析成本合理性。
4. 相關意見將作為 105 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審定之參考，並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議：洽悉。

(五)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之餘電躉購機制說明(詳如附件 5)

委員發言重點：

考量各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推行之餘電躉購制度皆不相同，且目前我國民眾申請踴躍，建議俟饋網容量不足時再行實施再生能源自發自用較為妥適。

決議：洽悉。

二、討論案

(一)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 (詳如附件 6)

決議：

1. 105 年度審定作業期程，原則同意依規劃辦理。
2. 分組會議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等 3 個分組，各分組會議召集人分別請江委員青瓚、胡委員耀祖及林委員全能擔任。
3. 因第 1 次分組會議採開放業者出席表達意見，故委員名單原則對外公開。
4. 躉購費率審定原則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

(二)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7)

委員發言重點：

1. 考量業界對於現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均已瞭解，僅表示對於各項參數估計盼可更準確，為維持計算公式一致性與延續性，建議 105 年度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無須變更。
2. 建議說明平均資金成本率已考量物價變化。

決議：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 104 年度計算公式不變。

(三)105 年度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下限費率)(詳如附件 8)

委員發言重點：

下限費率影響再生能源推廣甚鉅，基於整體性考量，建議 105 年度下限費率之訂定待各分組會議後，於第 2 次審定會再行討論並決議。

決議：105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下限費率之訂定，納入第

2 次審定會進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